

共壹册 第壹册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涉及的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58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16年6月26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的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2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7
五、评估基准日.....	27
六、评估依据.....	27
七、评估方法.....	2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1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评估报告日.....	37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涉及的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师声明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进行了如实披露。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涉及的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58 号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248.99			
非流动资产	2	1,669.5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77.72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922.52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11.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58.08			
资产总计	10	15,918.56			
流动负债	11	4,674.37			
非流动负债	12	1,300.00			
负债总计	13	5,974.3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9,944.19	50,800.00	40,855.81	410.85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

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本次评估，仅就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范围进行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账外资产及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预测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涉及的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58 号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动漫”）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申西杰

注册资本：326,760,374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炼焦；合成材料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

2. 公司简介

长城动漫原是四川省重点支持发展的大型独立焦炭企业，2014年经过资产重组，已经转型为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大型文化类企业。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灵境科技”）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3号橡树星座B座22层22201--22204号房

法定代表人：徐建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0.0504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多媒体技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设备的设计与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电脑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概况

(1) 2003年3月，灵境科技设立

灵境科技成立于2003年3月25日，系由徐建荣、张乃锋及崔西宁等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

2003年3月18日，西安华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鑫西验字（2003）第167号”《验资报告》对灵境科技各出资人的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03年3月18日，灵境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0万元。

2003年3月25日，灵境科技领取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610101211403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灵境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建荣	48.00	40.00%	货币
2	崔西宁	48.00	40.00%	货币
3	张乃锋	24.00	20.00%	货币
合计		120.00	100.00%	-

(2) 200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5日，灵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张乃锋将其所持灵境科技20.00%的股权共计2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玲玲，同意崔西宁将其所持灵境科

技 6.00%的股权共计 7.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玲玲，同意崔西宁将其所持灵境科技 8.00%的股权共计 9.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建荣。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灵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建荣	57.60	48.00%	货币
2	崔西宁	31.20	26.00%	货币
3	常玲玲	31.20	26.00%	货币
合计		120.00	100.00%	-

(3) 200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2 月 22 日，灵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徐建荣以货币实缴增资 182.40 万元，常玲玲以货币实缴增资 98.80 万元，崔西宁以货币实缴增资 98.80 万元。

2006 年 2 月 22 日，西安航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航会验字（2006）A248 号”《验资报告》对灵境科技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22 日，灵境科技已收到徐建荣、崔西宁和常玲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80.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灵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建荣	240.00	48.00%	货币
2	崔西宁	130.00	26.00%	货币
3	常玲玲	130.00	26.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4) 2009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10 日，灵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常玲玲将其所持灵境科技 26.00%的股权共计 1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乃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徐建荣以货币实缴出资 240.00 万元，张乃锋以货币实缴出资 130.00 万元，崔西宁以货币实缴出资 130.00 万元。

同日，张乃锋与常玲玲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09年9月17日,陕西德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德会验字(2009)D09097号”《验资报告》对灵境科技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09年9月17日,灵境科技已收到徐建荣、张乃锋和崔西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

2009年9月28日,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灵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徐建荣	480.00	48.00%
2	崔西宁	260.00	26.00%
3	张乃锋	260.00	26.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6日,灵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张乃锋将其所持灵境科技26.00%的股权共计2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靳志强等21名自然人。

同日,张乃锋与靳志强等21名自然人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1年12月26日,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灵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徐建荣	480.00	48.00%
2	崔西宁	260.00	26.00%
3	靳志强	26.67	2.67%
4	周超	20.00	2.00%
5	关军利	20.00	2.00%
6	郭大千	16.66	1.67%
7	吕锡乾	16.66	1.67%
8	刘行	16.66	1.67%
9	左小圆	16.66	1.67%
10	徐应社	16.66	1.67%
11	殷永强	16.66	1.67%
12	王源	16.66	1.67%
13	白立波	13.34	1.33%
14	闫力建	13.34	1.33%
15	柯楠	10.00	1.00%
16	李耀均	8.34	0.83%
17	吴亚锋	6.67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8	李 高	6.67	0.67%
19	周耀武	5.00	0.50%
20	郭钟宣	5.00	0.50%
21	刘荣军	3.34	0.33%
22	王晓琼	3.34	0.33%
23	巨 龙	1.67	0.17%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12年3月,第三次增资及第一期实缴投资款

2011年12月29日,灵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由天津泰达以货币向公司增资200.048万元。

2012年2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所出具“XYZH/2011XAA4022”《验资报告》对灵境科技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2年2月2日,灵境科技已收到天津泰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5元。(天津泰达本次实缴投资款1,000.00万元,其中799.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3月31日,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灵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建荣	480.000	40.00%	货币
2	崔西宁	260.000	21.67%	货币
3	天津泰达	200.048	16.67%	货币
4	靳志强	26.670	2.22%	货币
5	周 超	20.000	1.67%	货币
6	关军利	20.000	1.67%	货币
7	郭大千	16.660	1.39%	货币
8	吕锡乾	16.660	1.39%	货币
9	刘 行	16.660	1.39%	货币
10	左小圆	16.660	1.39%	货币
11	徐应社	16.660	1.39%	货币
12	殷永强	16.660	1.39%	货币
13	王 源	16.660	1.39%	货币
14	白立波	13.340	1.11%	货币
15	闫力建	13.340	1.11%	货币
16	柯 楠	10.000	0.83%	货币
17	李耀均	8.340	0.63%	货币
18	吴亚锋	6.670	0.53%	货币
19	李 高	6.670	0.53%	货币
20	周耀武	5.000	0.42%	货币
21	郭钟宣	5.000	0.42%	货币
22	刘荣军	3.340	0.23%	货币
23	王晓琼	3.340	0.2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4	巨龙	1.670	0.14%	货币
合计		1,200.048	100.00%	-

(7) 2013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1月9日,灵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由宁波海达以货币向公司增资60.00万元。

2013年2月22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希会验字(2013)0015号”《验资报告》对灵境科技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3年2月5日,灵境科技已收到宁波海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24万元。(宁波海达本次实缴投资款1,000.00万元,其中9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灵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建荣	480.0000	38.03%	货币
2	崔西宁	260.0000	20.63%	货币
3	天津泰达	200.0480	15.83%	货币
4	宁波海达	60.0024	4.76%	货币
5	靳志强	26.6700	2.12%	货币
6	周超	20.0000	1.59%	货币
7	关军利	20.0000	1.59%	货币
8	郭大千	16.6600	1.32%	货币
9	吕锡乾	16.6600	1.32%	货币
10	刘行	16.6600	1.32%	货币
11	左小圆	16.6600	1.32%	货币
12	徐应社	16.6600	1.32%	货币
13	殷永强	16.6600	1.32%	货币
14	王源	16.6600	1.32%	货币
15	白立波	13.3400	1.06%	货币
16	闫力建	13.3400	1.06%	货币
17	柯楠	10.0000	0.79%	货币
18	李耀均	8.3400	0.66%	货币
19	吴亚锋	6.6700	0.53%	货币
20	李高	6.6700	0.53%	货币
21	周耀武	5.0000	0.40%	货币
22	郭钟宣	5.0000	0.40%	货币
23	刘荣军	3.3400	0.27%	货币
24	王晓琼	3.3400	0.27%	货币
25	巨龙	1.6700	0.13%	货币
合计		1,260.0504	100.00%	-

(8) 2013年11月,第三次增资之第二期实缴投资款

2013年11月1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希会验字(2013)0086

号”《验资报告》对灵境科技本期投资款的缴纳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灵境科技已收到天津泰达缴纳的第二期投资款 1,000.00 万元。

上述（7）股权结构即为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3. 已取得的经营资质

截至评估基准日，灵境科技已取得且仍在有效期内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批准单位	有效期
1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 证书（一级资质）	中国展览馆协会	2015.5.28-2018.5.28
2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 证书（二级资质）	中国展览馆协会	2014.5.28-2017.5.28
3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 施工一体化资质等级证书（二级 资质）	中国展览馆协会	2015.5.28-2018.5.28
4	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工程资质证	陕西省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6.1.31-2017.1.31

4. 现有业务简介

灵境科技是一家以文化创意设计为核心，以科技和文化融合为发展方向，以多媒体等数字技术为依托，通过对空间环境的创意设计，综合利用环境、声音、灯光、画面、色彩等元素，为客户提供创意展览展示服务和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实施及运营维护的文化创意企业，重点服务于博物馆、科技馆、城市规划馆、企业馆、文化主题公园、旅游景点等领域。

目前，灵境科技的主营业务具体分为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及文化旅游项目运营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等。

5.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合并口径

近年度合并口径财务及经营成果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4,220.21	14,228.90	11,308.21
非流动资产	1,257.80	2,197.43	2,815.32
资产总计	15,478.01	16,426.32	14,123.53
流动负债	4,533.33	7,034.71	6,578.21
非流动负债	1,300.00	800.00	-
负债总计	5,833.33	7,834.71	6,578.21
所有者权益	9,644.69	8,591.61	7,545.32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少数股东权益	-58.30	-49.32	-4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9,702.99	8,640.94	7,586.2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76.70	11,403.60	8,673.91
营业成本	529.42	6,781.31	5,195.35
利润总额	1,117.60	1,314.57	596.63
净利润	1,053.07	1,046.29	471.7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62.05	1,054.69	519.26
少数股东损益	-8.98	-3.38	-47.50

◆ 母公司口径

近年度母公司口径财务及经营成果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4,248.99	13,901.40	11,006.72
非流动资产	1,669.57	2,610.14	3,207.67
资产总计	15,918.56	16,511.54	14,214.39
流动负债	4,674.37	6,856.36	6,446.02
非流动负债	1,300.00	800.00	-
负债总计	5,974.37	7,656.36	6,446.02
所有者权益	9,944.19	8,855.18	7,768.3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20.25	11,095.53	8,260.55
营业成本	483.85	6,597.95	4,866.95
利润总额	1,156.60	1,351.51	794.28
净利润	1,089.01	1,086.81	662.48

以上灵境科技编制的2014-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瑞华审字(2016)02240269号）。

6. 子公司情况

灵境科技共有4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详见本报告“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二）”相关介绍。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被评估单位灵境科技系委托方长城动漫的拟收购对象。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灵境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灵境科技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 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货币资金	2,528.72
应收账款	9,003.22
预付款项	466.78
其他应收款	1,467.70
存货	748.26
其他流动资产	5.54
流动资产小计	14,220.21
长期股权投资	46.72
投资性房地产	196.66
固定资产	934.21
无形资产	1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6
非流动资产小计	1,257.80
资产总计	15,478.01
短期借款	1,700.00
应付票据	426.53
应付账款	1,031.70
预收款项	154.67
应付职工薪酬	128.76
应交税费	859.80
应付利息	3.70
其它应付款	228.17
流动负债小计	4,533.33
长期借款	800.00
长期应付款	500.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1,300.00
负债总计	5,833.33
股东权益合计	9,644.69
少数股东权益	-5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9,702.99

◆ 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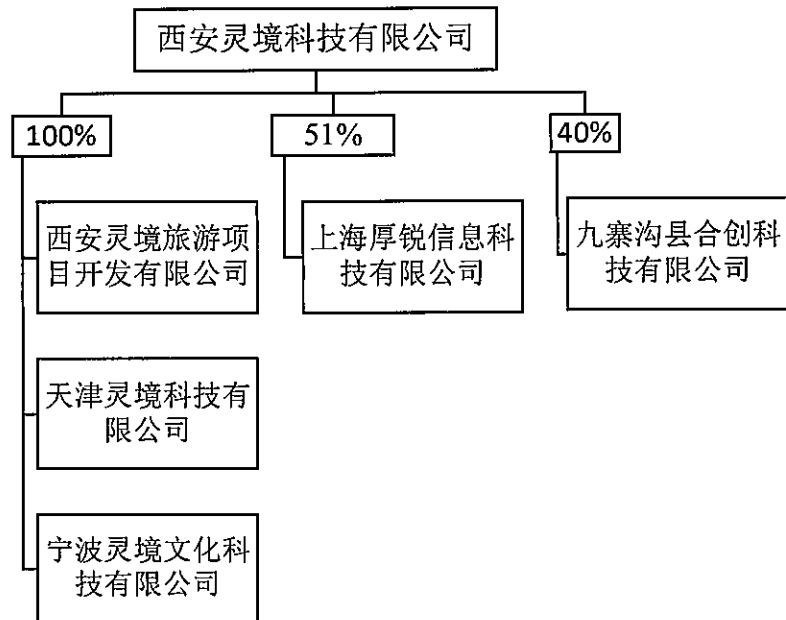
项目	账面值
货币资金	2,500.38
应收账款	8,976.50
预付款项	465.10
其他应收款	1,692.57

项目	账面值
存货	614.43
流动资产小计	14,248.99
长期股权投资	477.72
投资性房地产	196.66
固定资产	922.52
无形资产	1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2
非流动资产小计	1,669.57
资产总计	15,918.56
短期借款	1,700.00
应付票据	426.53
应付账款	1,003.87
预收款项	152.20
应付职工薪酬	122.01
应交税费	858.77
应付利息	3.70
其他应付款	407.29
流动负债小计	4,674.37
长期借款	800.00
长期应付款	500.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1,300.00
负债总计	5,974.37
股东权益合计	9,944.19

(一) 经核对,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于评估基准日灵境科技子公司情况

灵境科技共有4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灵境旅游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灵境旅游项目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西安灵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建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以北橡树星座第 1 幢 2 单元 20 层 22003 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00100204088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多媒体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照明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电子产品的租赁；旅游项目开发；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旅游纪念品及工艺品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 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8 月，西安灵境设立

西安灵境（设立之初名称为西安灵境广告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灵境图像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灵境旅游项目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

2005 年 8 月 2 日，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中庆验字（2006）233 号”《验资报告》对西安灵境出资人的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2 日，西安灵境已收到徐建荣、王凯、崔西宁和常玲玲等 4 名自然人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4 日，西安灵境领取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61010124277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西安灵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建荣	40.00	40.00%	货币
2	王 皓	20.00	20.00%	货币
3	崔西宁	20.00	2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常玲玲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②201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日，西安灵境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王凯将其所持西安灵境20.00%的股权共计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建荣8.00万元、崔西宁6.00万元、张乃锋6.00万元；常玲玲将其所持西安灵境20.00%的股权共计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乃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1年3月14日，西安灵境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灵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徐建荣	48.00	48.00%
2	崔西宁	26.00	26.00%
3	张乃锋	26.00	26.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4日，西安灵境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徐建荣、崔西宁和张乃锋等3名股东各自将其所持西安灵境股权全部转让给灵境科技。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2年12月19日，西安灵境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灵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灵境科技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灵境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3)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西安灵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05.05	334.22	662.61

项目	2016. 0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总负债	233. 27	304. 30	639. 34
所有者权益	-28. 23	29. 92	23. 27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 51	89. 19	115. 27
营业利润	-66. 84	-19. 90	-81. 80
净利润	-58. 15	6. 66	-79. 20

2. 天津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灵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灵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建荣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76 号泰达中小企业园 2 号 209 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8742517C
注册号	120116000147081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文化创意项目策划；文化科技产品、数字内容设计、制作；多媒体展示与数字体验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电子工程安装调试、信息系统集成；文化学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计算机多媒体技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仪器仪表、电力设备、电缆、办公及工程耗材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12 月，天津灵境设立

天津灵境（原名天津灵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变更为天津灵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系由灵境科技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7 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诚会验字（2012）KN274 号”《验资报告》对天津灵境出资人的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天津灵境已收到灵境科技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天津灵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灵境科技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②2013年11月，天津灵境增资

2013年9月26日，天津灵境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天津灵境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其中，灵境科技以货币实缴出资80.00万元。

2013年9月27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诚会验字（2013）KN209号”《验资报告》对天津灵境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3年9月26日，天津灵境已收到灵境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灵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灵境科技	1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80.00	100.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灵境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3)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灵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18.70	122.89	174.92
总负债	1.26	2.87	23.66
所有者权益	117.44	120.01	151.2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19.41	25.69
营业利润	-2.58	-31.24	-46.12
净利润	-2.58	-31.24	-26.43

3. 宁波灵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灵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灵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建荣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3-1-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215000068333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科技项目开发；多媒体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室内外装饰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历史沿革

宁波灵境成立于2013年11月11日，系由灵境科技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3年10月31日，宁波汇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兴验字（2013）1914号”《验资报告》对宁波灵境出资人的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3年10月21日，宁波灵境已收到灵境科技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宁波灵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灵境科技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宁波灵境自设立以来，其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宁波灵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00.12	100.11	99.96
总负债	0.00	0.00	0.03
所有者权益	100.12	100.11	99.9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0.01	0.19	0.20
净利润	0.01	0.17	0.18

4. 上海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厚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应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3 楼 B3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230000319068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网络工程) 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建筑智能化工程, 通信工程,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电器设备租赁, 室内装饰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会务会展服务, 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 (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2) 历史沿革

①2007 年 11 月, 上海厚锐设立及股东首次出资之第一期实缴投资款

上海厚锐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 系由徐应社、马林和聂胡青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永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07)20645 号”《验资报告》对上海厚锐出资人的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截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 上海厚锐已收到徐应社、马林和聂胡青三人以货币缴纳的首期投资款共计 2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3 日, 上海厚锐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颁发的 3102300003190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厚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应社	40.00	8.00	40.00%	货币
2	马林	30.00	6.00	30.00%	货币
3	聂胡青	30.00	6.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

②2008 年 8 月, 上海厚锐股东首次出资之第二期实缴投资款

2008 年 8 月 19 日, 上海永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08)20712 号”《验资报告》对上海厚锐出资人的本期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截至 2008 年 8 月 5 日, 上海厚锐已收到徐应社、马林和聂胡青三人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投资款共计 30.00 万元。

第二期实缴出资完成后, 上海厚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应社	40.00	20.00	40.00%	货币
2	马林	30.00	15.00	30.00%	货币
3	聂胡青	30.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

③2009年6月，上海厚锐股东首次出资之第三期实缴投资款

2009年6月3日，上海永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09）20580号”《验资报告》对上海厚锐出资人的本期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09年5月4日，上海厚锐已收到徐应社、马林和聂胡青三人以货币缴纳的第三期投资款本共计50.00万元。

第三期实缴出资完成后，上海厚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应社	40.00	40.00	40.00%	货币
2	马林	30.00	30.00	30.00%	货币
3	聂胡青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④2010年5月，上海厚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0日，上海厚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马林将其所持上海厚锐20.00%的股权共计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应社。

同日，马林与徐应社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上海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股协议书》。

2010年5月25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厚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应社	60.00	60.00%	货币
2	聂胡青	30.00	30.00%	货币
3	马林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⑤2013年2月，上海厚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0日，上海厚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徐应社将其所持上海厚锐35.50%的股权共计35.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灵境科技，马林将其所持上海厚锐

10.00%的股权共计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灵境科技,聂胡青将其所持上海厚锐 5.50% 的股权共计 5.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灵境科技。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之间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上海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股协议书》。

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厚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灵境科技	51.00	51.00%	货币
2	徐应社	24.50	24.50%	货币
3	聂胡青	24.50	24.5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灵境科技持有其 51%股权。

(3)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厚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14.92	266.04	648.34
总负债	333.91	366.70	731.90
所有者权益	-118.99	-100.66	-83.5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5.94	199.47	272.39
营业利润	-20.53	-12.09	-103.29
净利润	-18.33	-17.11	-96.95

5. 九寨沟县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九寨沟县合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九寨合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锡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九寨沟县漳扎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25MA62F04G8H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多媒体技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及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软件开

发；电子工程设备的设计与安装；旅游文化项目的策划、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经营项目；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经营）。

(2) 历史沿革

九寨合创自成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九寨沟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	货币
2	灵境科技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 最近财务状况

截至目前，九寨合创尚处于筹建期。

(三)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简述如下：

1. 固定资产

灵境科技拥有的固定资产为办房屋、办公电子设备和车辆，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934.21万元。

公司申报评估的实物资产主要为房屋、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车辆及电子设备，状态良好，均可正常使用。

房屋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产权人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5-15-1-22201~1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2201 室	灵境科技	办公	购买	235.18	抵押
2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5-15-1-22202~1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2202 室	灵境科技	办公	购买	190.89	抵押
3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5-15-1-22203~2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2203 室	灵境科技	办公	购买	232.83	抵押
4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5-15-1-22204~2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2204 室	灵境科技	办公	购买	295.53	抵押
5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19-4-1-10402~2	西安市高新区雁塔科技产业园科技路 10 号 1 幢 1 单元 10402 室	灵境科技	住宅	购买	245.76	抵押

注：1、第 1-5 项房屋所有权已抵押；

2、第 5 项房屋对外出租。

2. 租赁资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魏军宏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1103 室	242.65	2013.10.20-2016.10.19	办公
2	成茂琛	西安灵境旅游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1403 室	242.65	2016.01.01-2018.12.31	办公
3	成恒学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2003 室、22004 室	528.36	2016.03.16-2017.03.15	办公
4	陕西领先联创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 单元 26004 室	295.00	2016.03.04-2016.09.03	办公
5	西安华达光电有限公司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科技路付 6 号	560.00	2016.01.01-2016.12.31	办公
6	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灵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 2 号楼 209 号房	34.26	2015.10.12-2016.10.11	办公
7	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3 楼 B31 室	11.00	2015.10.11-2020.10.11	办公
8	宁波高新区研发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灵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3-1-10 室	20.00	2014.11.06-2017.11.05	办公

注：上述表格中，序号 4、5、8 共计 3 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截至目前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引起的纠纷或诉讼、仲裁。灵境科技主要股东徐建荣、崔西宁已出具承诺函，将承担因租赁房产导致的所有损失。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灵境科技账面记录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类产品，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11.25万元。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灵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21项授权专利、35项软件著作权、1项作品著作权及2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201010266992.4	人脸检测中非特征区域图像处理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8.31	2012.04.25	灵境科技
2	201210480950.X	投影机转动投影和自动调试图像成像系统及其成像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1.23	2015.02.11	灵境科技
3	201020180517.0	一种真人与虚拟景相结合的对战平台	实用新型	2010.05.04	2011.01.12	灵境科技
4	201020271237.0	一种新型定向音箱	实用新型	2010.07.27	2011.05.25	灵境科技
5	201120022391.9	虚拟对战平台多人射击辨识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1.24	2011.11.02	灵境科技
6	201120132091.6	一种虚拟3D望远镜	实用新型	2011.04.29	2011.11.09	灵境科技
7	201120488866.3	一种防雨棚	实用新型	2011.11.30	2012.07.25	灵境科技
8	201120488867.8	一种多用途窗帘	实用新型	2011.11.30	2012.07.25	灵境科技
9	201120488869.7	一种防盗门框	实用新型	2011.11.30	2012.07.25	灵境科技
10	201120488870.X	一种保温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11.11.30	2012.07.25	灵境科技
11	201120488872.9	一种防水保温板	实用新型	2011.11.30	2012.07.25	灵境科技
12	201120488873.3	一种具有防盗功能的窗户	实用新型	2011.11.30	2012.07.25	灵境科技
13	201120488877.1	一种施工用保温板	实用新型	2011.10.30	2012.09.05	灵境科技
14	201120143547.9	人机互动虚拟漫游健身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5.09	2011.11.16	灵境科技
15	201120151898.4	古迹复原幻象观景台	实用新型	2011.05.12	2012.04.18	灵境科技
16	201220452540.X	数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07	2013.03.27	灵境科技
17	201220452570.0	多媒体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07	2013.04.03	灵境科技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8	201020528672.7	一种具有悬浮成像功能的电子书	实用新型	2010.09.14	2011.04.20	天津灵境
19	201120132326.1	一种新型镜面电视	实用新型	2011.04.29	2011.09.14	天津灵境
20	201120186466.7	智能导览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6.03	2011.12.21	天津灵境
21	201220444558.5	电子控制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2012.09.04	2013.03.27	天津灵境

注：第2、3、4、5、17项专利权业经登记质押。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著作权人
1	2008SR03028	多频道数字电视信号及节目内容智能监播系统 V2.0	2008.02.14	软著登字第090207号	灵境科技
2	2010SR016645	多媒体互动展览展示系统	2010.04.14	软著登字第0204918号	灵境科技
3	2010SR027634	灵境科技多媒体互动展示系统软件	2010.06.08	软著登字第0215907号	灵境科技
4	2010SR040740	灵境科技虚拟演播室系统	2010.08.11	软著登字第0229013号	灵境科技
5	2011SR006341	光电吧台互动系统	2011.02.12	软著登字第0270015号	灵境科技
6	2011SR023539	多媒体网络中央控制系统	2011.04.26	软著登字第0287213号	灵境科技
7	2011SR042642	大屏幕教学徒手操控软件	2011.07.02	软著登字第0306316号	灵境科技
8	2011SR042644	商场可视导购系统软件	2011.07.02	软著登字第0306318号	灵境科技
9	2011SR042646	地理信息双目立体成像系统	2011.07.02	软著登字第0306320号	灵境科技
10	2014SR154263	多媒体婚庆系统	2014.10.16	软著登字第0823501号	灵境科技
11	2014SR154264	在线博物馆软件	2014.10.16	软著登字第0823502号	灵境科技
12	2014SR154275	吸毒变脸效果程序	2014.10.16	软著登字第0823513号	灵境科技
13	2014SR154282	新疆优惠券信息发布系统	2014.10.16	软著登字第0823520号	灵境科技
14	2014SR173981	T恤增强现实系统	2014.11.17	软著登字第0843216号	灵境科技
15	2014SR212218	Oculus Rift 虚拟驾驶系统	2014.12.26	软著登字第0881443号	灵境科技
16	2016SR008822	魔法森林互动投影游戏软件	2016.01.13	软著登字第1187439号	灵境科技
17	2016SR008827	虚拟水族馆系统	2016.01.13	软著登字第1187444号	灵境科技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著作权人
18	2016SR008832	互动抠像体感游戏软件	2016.01.13	软著登字第1187449号	灵境科技
19	2016SR008999	智慧警务管理系统	2016.01.13	软著登字第1187616号	灵境科技
20	2016SR009498	恐怖医院系统	2016.01.14	软著登字第118811E号	灵境科技
21	2016SR010056	虚拟脱口秀系统	2016.01.14	软著登字第1188673号	灵境科技
22	2008SR10752	厚锐实时动态信息告示软件	2008.06.06	软著登字第097931号	上海厚锐
23	2012SR090962	厚锐中央智能控制软件	2012.09.24	软著登字第0458998号	上海厚锐
24	2012SR090964	厚锐多屏幕互动游戏软件	2012.09.24	软著登字第0459000号	上海厚锐
25	2012SR090980	厚锐多点触控互动软件	2012.09.24	软著登字第0459016号	上海厚锐
26	2012SR090984	厚锐多媒体互动展示软件	2012.09.24	软著登字第0459020号	上海厚锐
27	2012SR092076	厚锐基于网络的Android多机同步视频播放软件	2012.09.26	软著登字第0460112号	上海厚锐
28	2012SR092082	厚锐互动签名留言软件	2012.09.26	软著登字第0460118号	上海厚锐
29	2015SR000256	厚锐人员、车辆、物品出入管理软件	2015.01.04	软著登字第0887338号	上海厚锐
30	2015SR003823	厚锐外来访客预约软件	2015.01.08	软著登字第0890905号	上海厚锐
31	2015SR134887	厚锐新疆优惠券信息发布软件	2015.07.16	软著登字第1021973号	上海厚锐
32	2015SR134890	厚锐三维可视化消防应急预案软件	2015.07.16	软著登字第1021976号	上海厚锐
33	2015SR134894	厚锐在线博物馆软件	2015.07.16	软著登字第1021980号	上海厚锐
34	2015SR134898	厚锐多媒体婚庆软件	2015.07.16	软著登字第1021984号	上海厚锐
35	2015SR135193	厚锐BK-J3000监控软件	2015.07.16	软著登字第1022279号	上海厚锐

(3) 作品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名称	登记人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2011-F-040717	灵境	灵境	灵境科技	美术	2011.05.26

(4) 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注册人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8163523	灵境科技	2011.04.07-2021.04.06	原始取得

2	灵境科技	9432018	灵境科技	2012.12.07-2022.12.06	原始取得
---	-------------	---------	------	-----------------------	------

(五) 本次评估被评估企业除上述帐外无形资产外, 没有申报其他的表外资产。

(六) 本次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七) 本项目不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事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 因此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 并在可预见的未来, 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以评估基准日的标准为主。

以2016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
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7月7日);
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2004年2月25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2003年1月28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号，2011年12月31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2007年11月28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8号，2012年12月28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2011年12月30日）；
7.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权属依据

1. 房屋产权文件等；
2. 专利、著作权、商标等无形产权属文件；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2. Wind 资讯数据资料；
3. 评估人员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4.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五）其他依据

1. 委托方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盈利预测表》；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2014-2015年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的种类及选用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2、评估方法的选择

灵境科技经营是以文化创意设计融合多媒体等数字技术，综合利用环境、声音、灯光、画面、色彩等元素，为客户提供创意展览展示服务和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实施及运营维护的文化创意企业，目前，灵境科技的主营业务具体分为多媒体展览展示业务、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和实施一体化业务及文化旅游项目运营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等。

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特性，即账面记录的固定资产量少、产品的附加值高等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商誉类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收益法和市场法则可以相对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拥有一定的获利能力，其管理层能够对未来年度的盈利状况进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简介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B-D \quad (1)$$

式中：E 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 为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 为

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j=1}^n \frac{R_j}{(1+r)^j} + \frac{P_n}{(1+r)^n} \quad (3)$$

式中：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n：未来预测期；

r：折现率；

P_n：终值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上市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近的。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但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

经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收益法较市场法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的市场价

值，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7. 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8. 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9. 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10.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可控制的净现金流于年度内均匀流入(流出)。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灵境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灵境科技经专项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5,918.56万元,负债为5,974.37万元,净资产为9,944.19万元。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灵境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0,8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40,855.81万元,增值率为410.85%。收益法评估结果见下表(见下页):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248.99			
非流动资产	2	1,669.5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77.72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922.52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11.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58.08			
资产总计	10	15,918.56			
流动负债	11	4,674.37			
非流动负债	12	1,300.00			
负债总计	13	5,974.3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9,944.19	50,800.00	40,855.81	410.85

收益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采用市场法确定的灵境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7,2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47,255.81万元，增值率为475.21%。市场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248.99			
非流动资产	2	1,669.5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77.72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922.52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11.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58.08			
资产总计	10	15,918.56			
流动负债	11	4,674.37			
非流动负债	12	1,300.00			
负债总计	13	5,974.3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9,944.19	57,200.00	47,255.81	475.21

3. 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灵境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50,80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57,2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6,400.00 万元，差异率 12.60%。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但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故，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灵境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0,800.00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盈利预测及其他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有关方面

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4.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5.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中国国内上市公司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6. 截至评估基准日，灵境科技长期应付款共计500万元，是其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14日签订了协议（编号：2015XJR-12号）产生的事项，该协议约定：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向灵境科技出资，双方同意将此部分资金投入设置为灵境科技优先股，并约定按照累计优先股的方式进行合作，期限为三年，灵境科技承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出资额为基础，按照年3%的利率计算股息，并在到期后向其偿还股本原值及未付利息之和完成赎回；合同期内，在灵境科技未按时向西投控股支付利息时，自拖欠之日西投控股享有灵境科技500万股的股东会表决权，灵境科技支付全部拖欠股息当日西投控股该权利即行消失。

鉴于以下因素，本次评估将上述 500 万长期应付款作为负息负债处理：

①上述 500.00 万元实为西投控股依据西安市政府支持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定，以国有资产出资人身份投入灵境科技的财政支持资金，股息费用仅为 15.00 万元/年，金额较低；②当且仅当在灵境科技未按时向西投控股支付利息时西投控股才享有灵境科技 500 万股的股东会表决权，且灵境科技支付全部拖欠股息当日西投控股该权利即行消失；③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灵境科技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和货币资金分别为 9,944.19 万元和 2,500.38 万元，灵境科技完全有能力向西投控股偿付上述 500.00 万元和相关利息；④徐建荣和崔西宁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协议书》约定，导致灵境科技的股权结构和权属发生变更，徐建荣、崔西宁共同承担因此给灵境科技或长城动漫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在灵境科技的股权过户至长城动漫前，若灵境科技不能及时向西投控股偿付上述 5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时，该二人将以其自有财产先行向

西投控股偿还且不因此增加其在灵境科技的投票权。

7.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9. 本评估结论为控股权价值，且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 其他期后事项

(1)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问题

截至评估基准日，灵境科技已将其所持西安秦杨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文乃渊；2016年6月23日，已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2) 关于短期借款涉及的股权质押问题

截至评估基准日，灵境科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一笔500万元贷款，灵境科技以1项专利权，崔西宁以所持有公司260万股股权，徐建荣、巨安丽、崔西宁、倪纪萍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6年4月12日，崔西宁以其所持公司260万元股权为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已变更为由关军利和李金玲、刘行和潘凯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已于2016年4月15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出质注销手续。

(3) 关于长期借款涉及的股权质押问题

截至评估基准日，灵境科技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800万元贷款，灵境科技以1套房产（房产证号：1050104005-15-1-22202-1）抵押，徐建荣以其所持有152万股股权向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徐建荣、巨安丽、崔西宁、倪纪萍、邢德志向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6年4月18日，上述徐建荣以其所持公司152万元股权向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由公司1套房产（房产证号：1050104005-15-1-22201-1）替换，于2016年5月10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出质注销手续。

(4) 关于长期应付款涉及的股权质押问题

截至评估基准日，灵境科技长期应付款共计500万元，灵境科技法人代表徐建荣以其所持公司250万元股权就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6年5月16日，翰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以替换徐建荣250万的股权质押担保，于2016年6月15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出质注销手续。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2.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6月26日。（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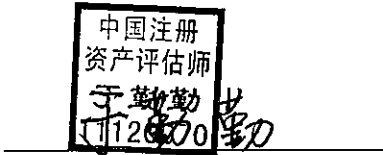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赵 强



资产评估师：宋恩杰



资产评估师：于勤勤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6日